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63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632 号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编制的《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亚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亚智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0632 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磊



中国·南京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荣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股东所持有的冠鸿智能合计 51% 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1 号），同意公司向蒯海波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军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飞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 1,629,4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根据评估报告及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购买冠鸿智能 51% 股权作价 40,596.00 万元，由公司发行 6,517,7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178.8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冠鸿智能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简称“冠鸿智能原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冠鸿智能 51%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成为持有冠鸿智能 51% 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两年，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冠鸿智能原股东承诺：冠鸿智能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8,2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 85%，或者两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冠鸿智能原股东应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方式优先以冠鸿智能原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冠鸿智能原股东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同时，根据公司与冠鸿智能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冠鸿智能原股东将对冠鸿智能 2026 年净利润不足 8,800 万元的部分对冠鸿智能进行现金补偿。该业绩补偿单独计算，独立于原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不触发原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2025 年度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冠鸿智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6）00968 号”审计报告。冠鸿智能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7,260.52 万元。

冠鸿智能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承诺数	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2024 年度	7,000.00	7,201.90	201.90	102.88
2025 年度	8,200.00	7,260.52	-939.48	88.54
合计	15,200.00	14,462.42	-737.58	95.15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结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冠鸿智能未完成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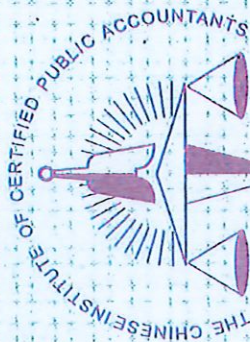
姓名 傅磊
Full name 傅 磊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05
Date of birth 1989-01-05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8901053012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8901053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荣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91112234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